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5,01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5,0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秀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骈文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9,577	39.15%
闻国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5,662	39.16%
路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5,662	39.16%
王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0	11,746	39.15%
刘琨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9,788	39.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185,000	72,435	39.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8人)			645,000	252,583	39.16%
合计(63人)			830,000	325,018	39.1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人数共63人。

三、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5,01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有关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3,834,777	325,018	114,159,79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3,834,777股增加至114,159,795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蕊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0.87%被动稀释至30.78%,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3日出具了《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25)5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63人缴纳的认购325,018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9,402,770.74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新增股本人民币325,018.00元,余额人民币9,077,752.7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增加至114,159,795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38,703,824.18元(含税)调整至38,814,330.30元(含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34,150,433股调整至34,247,938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本113,834,77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8,703,824.18元,转增34,150,433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18%。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自2025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并于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合计325,018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13,834,777股变更为114,159,795股。

因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总股本114,159,7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14,330.30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2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总股本114,159,7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34,247,93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8,407,733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伟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2.1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2.0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5月28日

● "伟测转债"的转股期:2025年10月15日至 2031年4月8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授予63名激励对象共325,018股,使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更为114,159,7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伟测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以28.93元/股的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归属共325,018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更为114,159,795股。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82.15元/股,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0.2855%(325,018股/113,834,777股),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28.93元/股。则P1(调整后转股价)=(82.15+28.93*0.2855%)/(1+0.2855%)=82.00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8日(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开始生效。"伟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5年10月15日至 2031年4月8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伟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邮箱:ir@v-tes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A区2栋2F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38　股票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公告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1)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09人,代表股份403,081,9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351%。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393,647,0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6人,代表股份9,434,9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4%。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独立董事钱令嘉女士由于工作安排冲突的原因,无法参加此次会议,特授权独立董事程隆云女士代表两位独立董事述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0,197,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45%;反对1,514,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8%;弃权1,369,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5,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7%。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0,213,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83%;反对1,433,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7%;弃权1,43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0,178,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6%;反对1,46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弃权1,43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22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12%;反对1,58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弃权1,269,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57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198%;反对1,58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30%;弃权1,269,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572%。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00,195,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9%;反对1,433,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6%;弃权1,453,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5%。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179,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9%;反对1,465,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7%;弃权1,436,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532,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377%;反对1,465,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62%;弃权1,436,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62%。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212,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20%;反对3,592,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2%;弃权1,276,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65,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931%;反对3,592,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755%;弃权1,276,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14%。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程隆云女士作了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钱令嘉女士由于工作安排冲突的原因,无法参加此次会议,特授权独立董事程隆云女士代表两位独立董事作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赵磊律师和黄凌寒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160)截至2025年5月23日存续期限届满,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产品主代码	970160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24日
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3年

二、本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

根据前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5月23日已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

三、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 自2025年5月24日(含该日)起,本集合计划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六)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四、特别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28)咨询相关情况。

(三)本公告解释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为327,551,705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4,223,440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2,659,809.22元=313,328,265股×0.0404043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386498元/股(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12,659,809.22元÷327,551,70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86498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分配方案: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327,551,705股扣减股份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量11,056,44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316,495,265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2,659,81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占2024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8.94%。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自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回购账户内股份数发生变化,由11,056,440股增加至14,223,440股,按照公司"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对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的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327,551,705股本扣减股份回购专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股份数量14,223,440股,即313,328,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404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2,659,809.22元(因数据尾差,与原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总额相差1.38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223,440股后的313,328,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404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363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8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4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87	万锋
2	00*****838	钟小平
3	01*****485	李锋
4	01*****238	刘秋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2,659,809.22元=313,328,265股×0.0404043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386498元/股(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12,659,809.22元÷327,551,70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86498元。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5月30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1.56元/股调整为21.5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1.56元/股-0.0386498元/股≈21.5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七、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栋14楼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证券部

3、咨询电话:0755-33687792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港股红利;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红利 ETF;交易代码:513530;以下简称"港股通红利ETF")与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18387/018388/022663;以下简称"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